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下列各位人士或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權益(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 [編纂]前購股權及 [編纂]後購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⁶⁾
劉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NG Yen Yen	配偶權益 ⁽¹⁾	[編纂]	[編纂]
Anna LAU Wu You	子女權益 ⁽²⁾	[編纂]	[編纂]
Sara LAU Xiao Yu	子女權益 ⁽³⁾	[編纂]	[編纂]
Alex LAU Xuan Ye	子女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LIM Lay Hong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BAF Spectrum Pte. Lt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iGlob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Majuven Fund 1 Lt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OWW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G Yen Yen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Anna LAU Wu Yo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Sara LAU Xiao Yu女士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女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Alex LAU Xuan Ye先生為劉先生未滿18歲的兒子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LIM Lay Hong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百分比的計算已作約整調整。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